

汉滨区瀛湖中学校园安全防护网安装项目合同

甲方（建设方）：汉滨区瀛湖中学 签订地点：____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陕西星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汉滨区瀛湖中学校园安全防护网安装项目
工程地点：汉滨区瀛湖中学校内

二、产品规格与质量要求

- 乙方提供的隐形防护网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，具备良好的防护性能。
- 所使用的材料应为耐候性强，抗腐蚀，不易老化的高品质纤维材质。
- 防护网的孔径、透光率及预留逃生口应满足甲方的要求，并保证外观整齐无瑕疵。

三、安装服务内容

- 甲乙双方对指定位置进行现场测量，并根据实际尺寸定制隐形防护网。
-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隐形防护网的安装，并确保牢固，不损害建筑物结构。
- 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应对隐形防护网的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，确保其正常使用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 15天
开工日期： 2025年11月10日

竣工日期： 2025年11月24日

五、施工要求

1. 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，若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按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，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管理。
2.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免费负责清理干净并运出校园。
3. 按规范采取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文明施工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质量指标须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。材料需经过甲方现场验收后方可使用，如有质量及安全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，工程质保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七、工程造价

工程总价：（大写）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（小写¥162375.00元）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不预付工程款，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确认的审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。

九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乙方应安全施工，施工中按规范采取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管理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乙方应文明施工，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秩序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。

十、工程变更

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施工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，若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按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

十一、组成合同其他文件

1. 本合同
2. 合同清单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提交至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

单位（公章）：汉滨区瀛湖中学

地址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星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5号商务楼5A331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109155511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
账号：78720188000196794



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星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《校园安全防护网安装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AKHXH-2025-032）于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00秒在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并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（¥162375.00元）

项目经理：陈蕾（陕261242406120）

工期：15日历天。

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请于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汉滨区瀛湖中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否则，视为自行放弃。

特此通知

注：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，通过搭建信息对称、相互对接的平台，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本着“银企自愿，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中标（成交）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，通过“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>）实施。

代理机构：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11月7日

